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政法委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政法委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政法委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北关、法治北关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北关建设、法治北关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区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区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全区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政法委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政法委部门预算包括厅（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厅属单位预算。

1.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政法委员会
2.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稳定服务中心
3. 安阳市北关区基层防线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政法委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法委部门 2022 年收入总计 1844.78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总计 1844.78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59 万元，上升 12.2%。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法委部门 2022 年收入合计 154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4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法委部门 2022 年支出合计 154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7.87 万元，占 67.66%；项目支出 500.91 万元，占 32.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法委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4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95.41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不必要开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上年结转共计

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法委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8.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37.35 万元，占 92.8%；公共安全（类）支出 25 万元，占 1.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3 万元，占 1.45%；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0 万元，占 0.92%；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30 万元，占 1.94%；住房保障（类）支出 19.6 万元，占 1.2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政法委部门预算支出 1548.78 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1011.3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49.14 万元、津贴补贴（款 02）35.67 万元、奖金（款 03）41.04 万元、绩效工资（款 07）6.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08）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10）6.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 11）7.4 万元、住房公积金（款 13）1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 99）830.3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529.91 万元，包括印刷费（款 02）0.2 万元、手续费（款 04）0.06 万元、水费（款 05）5 万元、电费（款 06）5 万元、邮电费（款 07）0.05 万元、

取暖费（款 08）2.68 万元、差旅费（款 11）1 万元、维修（护）费（款 13）0.18 万元、租赁费（款 14）0.18 万元、会议费（款 15）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款 17）1 万元、劳务费（款 26）0.12 万元、福利费（款 29）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31）0.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款 39）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503.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303）7.53 万元，包括退休费（款 02）7.53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 1548.78 万元。具体分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 501）1005.11 万元，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款 01）125.8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款 02）29.3 万元、住房公积金（款 03）1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 99）830.36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502）529.91 万元，包括办公经费（款 01）23.67 万元、会议费（款 02）0.12 万元、委托业务费（款 05）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款 0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08）0.92 万元、维修（护）费（款 09）0.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503.9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 505）6.2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款 01）6.2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509）7.53 万元，包括离退休费（款 05）7.5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政法委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16个，预算资金共500.91万元。具体分为：

1. 社会市域治理平台服务经费项目，资金4万元；
2. 综治视联网服务经费项目，资金3.43万元；
3. 监控视频电费项目，资金5万元；
4. 法学会宣传建设项目，资金2万元；
5. 平安建设宣传经费项目，资金10万元；
6. 涉法涉诉救助资金项目，资金40万元；
7. 扫黑除恶专项资金项目，资金15万元；
8. 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项目，资金10万元；
9. 平安智慧社区建设费项目，资金100万元；
10. 道路卡口建设经费项目，资金60万元；
11. 精神障碍患者监控人保险及平台经费项目，资金2.7万元；
12. 反邪教防范打击专项经费项目，资金5万元；
13. 社会治安保险经费项目，资金28万元；
14. 视频监控改造费项目，资金90万元；
15. 柏庄镇“天眼”工程项目，资金95.78万元；
16. 涉农办事处巡防队员补助项目，资金3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政法委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7.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8.86 万元，占 97.23%；公用经费 29.01 万元，占 2.77%。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2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 0 万元，占 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